**2022年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概况**

**一、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主要职能**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水利、农业机械、畜牧工作的发展规划，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水利、农业机械、畜牧有关地方性政策制度，负责农业综合执法；贯彻执行涉农的金融保险等相关政策。

（二）统筹推动全区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巩固全区深化农村经济体质改革，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组织开展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镇企业、农业产业化等工作；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监督管理。

（六）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监督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组织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

（八）负责全区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负责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九）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农药经营许可；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实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监督实施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全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一）负责全区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拟定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全区农业科级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监督实施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

（十四）负责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

（十五）执行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负责提出中央、省、市下达的和区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中央和省级、市级、区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按区政府规定权限，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负责审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工作。

（十六）负责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开展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开展重要江河湖库健康评估，负责监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对地下水的取水量实施监测，发布全区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及预警工作；负责组织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十七）负责节约用水政策宣传，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有关用水、节水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等制度，组织、管理、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十八）负责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全区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负责江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承担水利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建设、验收工作；负责全区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并监督检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十九）负责拟定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区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和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水土保持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

（二十）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二十一）负责重大涉农、涉水等违法事件查处工作；负责全区农业、水利、农机、畜牧等行业综合执法；负责本部门行业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二）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二十三）指导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定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级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二十四）牵头开展全区农业、水利等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水利等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提出主要农产品的出口建议，负责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出口工作。

（二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中共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1. **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预算单位构成**

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2022年部门预算包含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二级机构包含：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技术推广站、平顶山市卫东区农村经济管理站、平顶山市卫东区绿化事务服务中心、平顶山市卫东区畜牧发展服务中心、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综合执法大队、平顶山市卫东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平顶山市卫东区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设有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生产技术股（质量安全监督股）、政策法规股（区委农办秘书科）、农业机械管理办公室四个内设机构 。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收、支总计均为2667.0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1338.04万元, 上升100.68%。主要原因：加强对人居环境改善等工作力度，大力发展乡村振兴建设。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收入预算2667.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559.33万元。

1. **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支出预算2667.01万元，按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506.11 万元,占18.98%；项目支出2160.90万元，占81.02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667.01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338.04万元，上升100.68%,主要原因：加强对人居环境改善等工作力度，大力发展乡村振兴建设。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559.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事务支出2445.71万元，占95.5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9.45万元，占2.32%；医疗卫生（类）支出21.08万元，占0.83%；住房保障（类）支出33.09万元，占1.29%.

1. **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项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2022年预算支出2667.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6.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支出2053.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 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2022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4.2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0万元，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2年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3.8万元，与上年持平，占“三公”经费总额的90.48%。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8万元，与上年持平，占“三公”经费总额的90.48%。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为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预算0.4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持平，占“三公”经费总额的9.5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7.68万元，预算数与上年增加100.12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水库移民建设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4.9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四）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2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附表**